

# 购销合同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
琼中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项目编号：ZX2021-065R（B包）

项目名称：琼中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合同编号：ZX2021-065R-B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
乙方：江西子澈贸易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江西子澈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09月02日琼中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施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(项目编号:ZX2021-065R)包号B包公开招标

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协议,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,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(详见附件清单)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价	数量	合计(元)	备注
1	病床(配套床头柜)	佛山市柳峰XF802a	4120.00	65	267800.00	
2	精神病床	广东洪洪HH0082A	1800.00	150	270000.00	
3	智能熏蒸治疗仪	河南翔宇HYZ-IA	34000.00	1	34000.00	
	超声治疗仪	河南翔宇XY-K-CSB-1	33100.00	1	33100.00	
投标报价总计		(小写): ¥604900.00	(大写): 人民币: 陆拾万肆仟玖佰元整			

### 二、合同通用条款

(双方友好协商)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1、双方签订合同后,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50%发票并经甲

方审核无误后,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%,即

RMB¥302450.00元(人民币大写:叁拾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)。

2、乙方将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毕，经双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合同金额45%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5%，即RMB¥272205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贰佰零伍元整）。

3、剩余合同金额的5%，即RMB¥30245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

叁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整）。作为质保金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质量保函（原件）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%（保函有效期为365天）。甲方在收到质量保函以及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。在质保期满后，产品无质量保修问题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拿回质量保函原件；若存在质量、保修等问题且乙方未履行维修、保修义务的，甲方扣除第三方维修、保修支付的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。若质保金不够支付第三方维修、保修费用的，乙方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补足责任。

（以实际合同内容为准）

#### 四、交货

1、交货方式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  
2、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，货物的所有权、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  
3、交货期：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货物验收、保修和技术服务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

准及本合同的要求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完整、技术成熟稳定、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，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、技术文件、软件、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。

2、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、缺损、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；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，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，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、更换、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。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、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，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，由乙方自费回收。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，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，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出现任何故障，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、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。

5、在保修期内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，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

1、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。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、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.5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以此类推。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任一

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。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不得分  
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甲方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  
地址：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 
签订日期：2021年9月17日



乙方：江西子澈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长安路253号305室  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 
银行账户名：江西子澈贸易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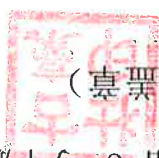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文港支行  
银行账户号：1502 2504 0930 0079 293  
签订日期：2021年9月17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  
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 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 
签订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





# 中标通知书

琼中县招投标[2021]0028号

江西子澈贸易有限公司：

琼中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登记号:ZX2021-065R）B包(标

包编号:ZX2021-065R-B)，招标范围：病床（配套床头柜）65套、精神病床150张、智能熏

蒸治疗仪1台、超声治疗仪1台；于2021年09月02日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

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陆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（¥604900.00），交货期：

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

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1年9月3日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1年9月3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